

张政字〔2022〕29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
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张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 纾难解困若干政策

为对冲疫情影响，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全力促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兑现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对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款，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减免增值税，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延长至2023年底，免征符合条件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延长至2023年底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张店税务局、区财政局）

2.减免租金。对租赁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3月—5月）房租。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青创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科技局）

3.推广“三零”“三省”办电服务。严格政策落实，持续压环节、缩时限、减资料、降成本，低压用户申请资料精简至2项，

办理环节压减至3个以内（其中小微企业、低压居民压缩到2个环节），低压用户电网环节办电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各类用电报装业务电网环节办电时间均低于《山东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时限。持续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在省级及以上重点园区推行快捷接电模式，推广“入驻即送电”接入服务，对全区范围内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实行低压接入。（责任单位：张店供电中心）

4.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22年6月30日前，受疫情影响的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可向区政府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

5.对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新冠疫情影响造成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支持组织复工人员包车返岗。在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前提下，支持项目单位、企业自行或由交通运输部门帮助组织专车，点对点接送复工人员返岗，包车费用由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贴。对省内市外距离较近返岗人员，鼓励采用自驾、拼车或企业包车等方式返岗，包车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级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1/3；对省外等距离较远返岗人员，企业可采取包车或通过区里协调包专列（专厢）的方式，到复工人员相对集中的地区

统一接回返岗，包车、包专列（专厢）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级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 1/3。（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镇办）

二、强化融资保障

7.降低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对所有政策扶持性、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担保费率一律降低5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齐元担保有限公司）

8.降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费率。用好应急转贷政策工具，将区级应急转贷使用费率降低5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山东国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实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为小微企业提供最长2年，额度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0.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推进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若干措施、“政银担”业务、“贷款直通”平台的实施和应用，借助网格化管理机制，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的快速、权威传播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社会知晓率。针对疫情影响严重的重大项目、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个体工商户，充分发挥企业续贷问题协调机制作用，协调银行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做好资金接

续。（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

三、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复苏

11.提升交通物流智慧服务水平。引导我区生产企业积极利用淄博市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发布相关运输需求，由我区物流企业承接，外地货物入淄前，可提前在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平台进行匹配后，由我区物流企业根据需求进行转运，平台提供免费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各镇办）

12.支持大宗货物直运或直收。在毗邻周边，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立接驳点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为货物转运提供便利服务，辖区内物流企业可与外市运输车辆直接对接、就近接驳。对因企业必要生产物资转运发生的装卸等费用予以补助，所需由市级财政、区县财政和企业各承担1/3。（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3.建设非冷链进口集装箱货物集中监管仓。为切实落实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静置期制度，政府统一规划建设非冷链进口集装箱货物集中监管仓，优化服务流程，方便进口货物企业提前报备预约，确保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应入尽入。定点设置集中监管仓，由区国有平台公司负责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由财政保障。鼓励生产企业结合经营需求自行建设集中监管仓。（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

14.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基层快递网点按工伤

保险二类行业基准费率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为快递员提供保障，加快速递行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促进消费加快复苏。在全区范围内发放餐饮惠民消费券，并组织企业发放餐饮消费券、送优惠等多种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将通过云闪付APP及组织企业自行发放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放210万元餐饮消费券。将“五好城市 淄在嗨购”消费券核销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围绕汽车、家电等组织春季消费月活动，支持零售、餐饮企业采取电商、自提、外卖、无触配送等方式，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鼓励发展新场景新业态，加力实施网络零售倍增行动，积极推行“齐鲁电商贷”业务，通过政府提供电商大数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银行发放贷款的方式，为电商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6.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组织举办2022年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100万元。积极动员文旅企业参加第六届山东省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及2022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7.加快恢复文化旅游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推进实施旅行社地接旅游补贴，根据旅行社年度招徕游客来淄团队人数、游览目的地情况及累计游客人数，分三档次按照每人10元、20元、30元进行补贴（免票人员除外），不满足条件的不予补贴。（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8.大力支持民间产业类投资。积极对上争取，对民间产业类投资项目，按年内实际完成纳统投资额给予奖励，3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给予10万元奖励，5000万元（不含）以上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1亿元（不含）以上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5亿元（不含）以上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19.实行重点项目贷款贴息。积极对上争取，对市重大项目中的“四强”产业项目、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项目的新增贷款，按照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5%给予贴息支持；对区重点项目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20%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一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已享受市级贷款贴息的项目不再享受区级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20.合理减轻施工企业负担。因疫情影响造成建设项目延期复工、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期间产生的疫情防控（包括人员隔离和防疫物资）、人工、材料价格、误工费用等计入施工成本。（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1.适当下调房地产拨付预售监管资金标准。2022年12月31日前，正常施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根据企业申请，适当下调拨付预售监管资金标准。2022年6月30日前，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预售许可的标准调整为：项目投入建设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25%以上，多层建筑主体结构达到总层数的

1/3，小高层、高层建筑主体结构达到总层数的1/4。（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优化便捷政务服务

22.涉及疫情防控审批事项“特事特办”。采取“一事一议”“全程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办理涉及疫情防控审批事项。对凡是通过审查材料办理的一般事项，实行即收即办；对办理程序相对复杂，需技术审查、现场勘验的，原则上可先通过线上勘验、容缺办理、视频评审等方式进行，企业签订承诺书后可先行发证，事后再进行现场勘验或核查。（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延长行政许可事项有效期时限。对市场准入、民生事务等许可事项到期，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在证书有效期内办理延续的，申请人可通过网络、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出申请，并在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行政许可事项需要提供的从业人员健康证在疫情期间过期的，但受疫情影响无法新办健康证的，原健康证有效期顺延至疫情结束后1个月。（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实行“歇业”登记制度。因疫情影响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将维持成本降到最低。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终止歇业，快速恢复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畅通物资流通运输渠道。实行线上办证，推进道路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推广应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体系，实行货运通行证线上办理。市内及外省入淄车辆可以在网上申报办证，实现全省通行。（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张店交警大队）

26.推动核酸检测便利化。对职工500人以上的企业、重点货运场站、工业园区提供“送检上门”服务，由镇办组织流动采样点开展上门采样。在火车站出站口、滨莱高速出口处设置采样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责任单位: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核酸检测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27.实行网上办电全流程“零跑腿”。依托“爱山东”“网上国网”APP实现线上快速办电，企业办电“容缺受理、后补资料”。在各供电营业厅设立“水电气暖信”综合受理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对“10+14”家重要客户及防疫重点客户实施“一户一策”电力保障方案。（责任单位:张店供电中心）

对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张店区全面贯彻落实。各部门可在上述政策措施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